

佛教大雄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2002年10月修定版)

第一章 總則

-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佛教大雄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BUDDHIST TAI HUNG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為一非牟利機構。
- 二、會址： 九龍蘇屋長發街38號佛教大雄中學
- 三、宗旨：
- 1 加強家長與家長間、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及合作。
 - 2 促進家長與教師間之認識，建立良好關係。
 - 3 促成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之相互配合，增進教育效益。
 - 4 支援學校及改善學生之福利。
 - 5 鼓勵家長向學校提供教育意見。

第二章 會員

- 一、會籍與資格：
- 1 家長會員 —— 凡正在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為「家長會員」。
 - 2 教師會員 —— 凡本校在職之校長、副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教師會員」。
- 二、權利：
- 1 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註：選舉見第三章第四節第4項)
 - 2 會員均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3 會員均可享有本會的一切福利。
 - 4 會員均可參加本會的一切活動。
- 三、義務：
- 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2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

第三章 組織

- 一、總則： 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會務及會員大會的議決案，成員按本章第四節第4條之規定產生。
- 二、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11月前必須召開。大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出任，大會秘書則由執行委員會秘書出任。
 - 2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召開，執行委員會須於會議舉行前兩星期將會議通告及議程發予各會員。
 - 3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或該年會員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以較少者為準）。如因未達法定人數而流會，主席須於三星期內再次召開會議。再次召開會議時，出席人數即為法定人數。
 - 4 會員大會之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之工作報告等。
 - 5 除有關解散本會之動議外，所有議案須得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如遇贊成與反對之人數相等時，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6 會員如無暇出席會員大會，可書面授權代表出席。
 - 7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8 倘執行委員會主席於會員大會中缺席，由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家長）擔任大會主席；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家長）缺席，則由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教師）擔任大會主席。
- 三、特別會員大會：
- 1 可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召開，或由符合本章第二節第3條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之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
 - 2 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 3 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以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為限。
 - 4 大會之法定人數及通過議案之方法依會員大會條

例。

- 四、執行委員會：
- 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一切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
 - 2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包括家長會員六人，教師會員五人。另設候補委員（家長會員）三人，遇有家長委員出缺時，以會員大會選舉時得票多者順序補上。候補委員（家長會員）有權列席及參與討論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但無表決權。如遇教師委員出缺，則由校方另行任命補上。
 - 3 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 主席一人：由家長出任，負責召開、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會議，推行會務，簽署文件，並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 副主席二人：由家長一人及校長出任，負責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家長委員）代行其職權；倘副主席（家長）亦同時出缺，則由副主席（教師）代行職權。
 - 秘書二人：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司庫一人：由教師出任，負責本會各項收支帳目，並將經稽核之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稽核一人：由家長出任，負責審查司庫編寫之財政收支紀錄，並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 康樂二人：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負責本會各項聯誼活動的籌辦工作。
 - 總務二人：由家長一人及教師一人出任，負責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 4 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投票選出，而教師委員則於會員大會召開前由校方任命。執行委員會內各職銜，均由委員互選產生。

- 5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不少於三次，每次會議須不少於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所有動議須得出席者半數以上贊成，方可成為議決案。如遇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得投決定性之一票。
- 6 各執行委員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任何委員如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中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其職務將自動被解除，由候補委員依次替代。
- 7 執行委員會有權為任何特定目的增選會員擔任顧問。
- 8 為使本會之宗旨及會務得以順利推行，執行委員會有權籌組臨時工作小組及增選會員擔任小組成員以推廣活動。特定活動完畢後，工作小組隨即自行解散。
- 9 所有委員、顧問及工作小組成員均屬義務性質，不得收取任何利益或報酬。

- 五 顧問：
- 1 凡本校之校監、校董、前任校長及前任本會主席均可經執行委員會聘任為本會顧問。
 - 2 任期與執行委員會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費及財務

- 一、會費：
- 1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每年會費金額由執行委員會決定。退會者已繳交之會費概不發還。
 - 2 會費之用途有二：
 - a 本會一切經常性開支；
 - b 為達成本會宗旨之一切費用。
- 二、財政：
- 1 司庫於彙集會費後，存入本會指定銀行帳戶；支取款額時支票須經司庫與主席或副主席（家長委員）或副主席（教師）聯署，方為有效。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司庫可存管小額流動現金。
 - 2 所有支出均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但每單項如不超過港幣壹仟元正之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 3 本會須維持收支平衡。除繳交會費外，會員均不須承擔任何與本會有關之法律責任。
 - 4 本會任何籌款活動，須先經校董會同意，並依政府則例辦

理。

- 5 本會可接受個人或團體之捐款，惟無論款額如何，均須事前得到執行委員會通過。
- 6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由會員大會決定贈予佛教大雄中學或認可慈善機構。

第五章 會章之修改與本會之解散

- 一、修改會章： 會章任何修改，須於會員大會上得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會員贊成，方能通過。每次修訂後，須由秘書於七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於二十八天內未有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 二、本會之解散：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必須先徵求校董會同意，再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得出席人數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